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13 年 3 月 22 日)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总股本 101,250,000 股，参加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11 人，代表 101,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史中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种类：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发行股票数量：3,375 万股，最终数量由中国证监会核准；

(3) 发行对象：具备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且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4)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要求和许可的其他方式；

(6) 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7)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由于《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有关规定，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告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入以下项目：

- (1) 新型智能包装机械产业化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24,071 万元；
- (2) 新型瓶装无菌灌装设备产业化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1,348 万元；
- (3) 研发技术中心及实验室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5,812 万元；
-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对预先投入资金进行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的总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高于项目的总投资额，剩余部分将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由于《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根据有关规定，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截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由于《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根据有关规定，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方案的顺利实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向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

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应用并获得其批准；

(2) 在与主承销商充分协商的情况下，确定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发行方式等；

(3) 根据证监会的要求，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资金额作适当调整；

(4) 审阅、修订、签署、递交、公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5)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6) 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8) 在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公司工商注册变更登记事宜；

(9) 办理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10) 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由于《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根据有关规定，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由于《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根据有关规定，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0-2012 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由于《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0-2012 年度财务报告》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根据有关规定，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012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68,093,184.93 元，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2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8,093,184.93 元。

由于《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根据有关规定，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由于《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根据有关规定，该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0-2012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99,9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由于《关于确认 2010-2012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根据有关规定，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由于《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根据有关规定，该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由于《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根据有关规定，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页为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法人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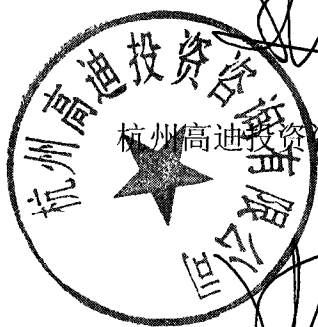
杭州沛元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杭州富派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杭州高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自然人股东:

史中伟		徐满花	
史 正		宋有森	
周建军		史凤翔	
贾文新		宋 蕾	
徐菊花		李戈、邢伟、邓源、 蔡海英、章平	
邵新园、刘冬梅、陆小秋、赵桂刚、 邱莎、曲继武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014 年 4 月 15 日)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总股本 101,250,000 股，参加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11 人，代表 101,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史中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由于《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有关规定，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由于《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有关规定，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由于《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有关规定，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2013 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由于《2013 年度财务报告》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以上通过，根据有关规定，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3 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68,093,184.93 元，201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0,825,103.08 元，按 2013 年度母公司当期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082,510.31 元，2013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40,835,777.70 元。根据公司发展实际情况，2013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2013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40,835,777.70 元。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由于《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有关规定，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 53 万元。

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由于《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有关规定，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由于《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有关规定，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预计采用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新股发行”）及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沛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沛元投资”）公开发售股份（以下简称“老股转让”）方式；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的总量不超过 3,375

万股，其中沛元投资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

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

- ①新股发行的数量不超过 3,375 万股，将主要用于筹集公司发展所需资金；
- ②公司将遵照中国证监会之要求确定老股转让数量并实施老股转让，老股转让的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 ③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的总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最终数量由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股东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3) 发行对象：具备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且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4)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公司和主承销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参考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自主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要求和许可的其他方式。

(6) 发行费用分摊原则：若本次公开发行涉及老股转让的，则本次公开发行的承销费将由公司和控股股东按照各自公开发行或发售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进行分摊，但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仍由公司承担。

(7) 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8)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由于《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有关规定，该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入以下项目：

- (1) 新型智能包装机械产业化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36,210 万元；
- (2) 新型瓶装无菌灌装设备产业化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6,466 万元；
- (3) 研发技术中心及实验室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5,810 万元；
-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8,000 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对预先投入资金进行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的总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由于《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有关规定，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诺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由于《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诺事项的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有关规定，该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由于《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有关规定，该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方案的顺利实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向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其批准；

(2) 在与主承销商充分协商的情况下，确定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发行方式等；

(3) 根据证监会的要求，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资金额作适当调整；

(4) 审阅、修订、签署、递交、公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5)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6) 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8) 在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公司工商注册变更登记事宜；

(9) 办理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10) 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由于《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有关规定，该议案获得通过。

13、审议通过《2014-201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由于《2014-201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有关规定，该议案获得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3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849,92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由于《关于确认 2013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有关规定，该议案获得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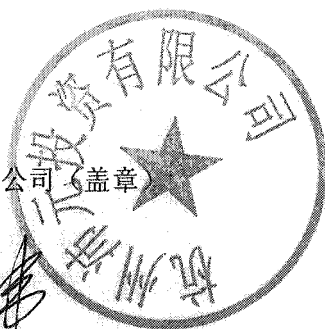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法人股东:

杭州沛元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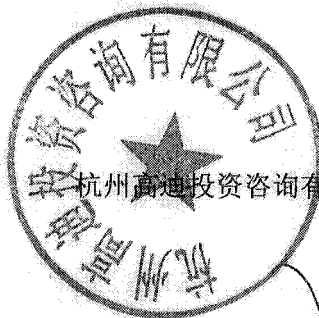
马中伟

杭州富派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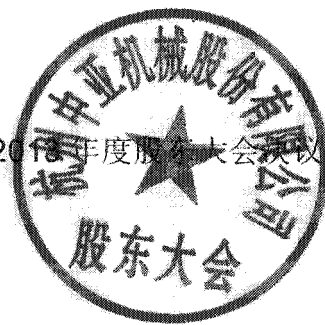
马中伟

杭州高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马中伟

(本页为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自然人股东:

史中伟

史中伟

徐满花

徐满花

史 正

史正

邵新园

邵新园

李 戈

李戈

宋有森

宋有森

周建军

周建军

史凤翔

史凤翔

宋 蕾

宋蕾

蔡海英

蔡海英

(本页为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自然人股东:



贾文新

贾文新

曲继武

朱崎

陆小秋

朱崎

邓源

徐强

邢伟

徐强

邱莎

徐强

徐菊花

徐菊秋

赵桂刚

朱崎

刘冬梅

朱崎

章平

徐强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14 年 9 月 2 日)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9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总股本 101,250,000 股，参加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11 人，代表 101,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史中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4 年 1-6 月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由于《2014 年 1-6 月财务报告》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有关规定，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2011-2014 年 1-6 月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由于《2011-2014 年 1-6 月财务报告》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有关规定，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截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根据公司上市进度，在公司上市发行前，董事会可以结合相关期间公司实际情况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并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由于《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

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有关规定，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由于《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有关规定，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由于《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有关规定，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由于《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有关规定，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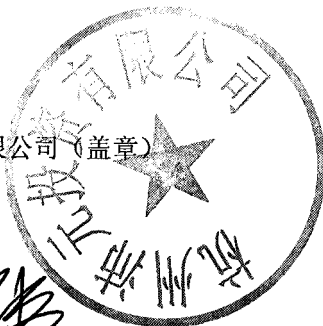
由于《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有关规定，该议案获得通过。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法人股东:

杭州沛元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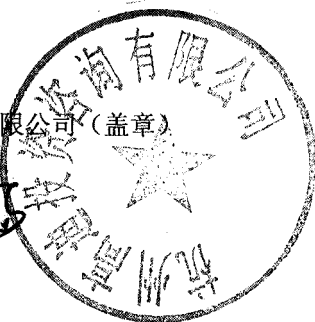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杭州富派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杭州高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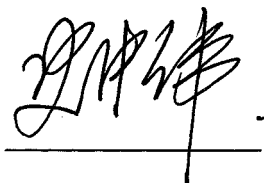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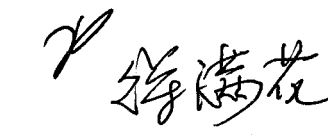
(本页为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自然人股东:

史中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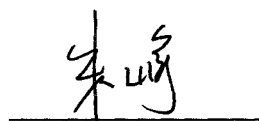
徐满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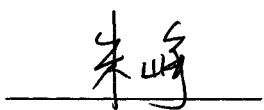
史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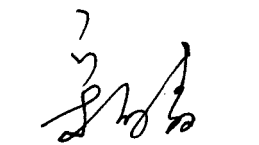
邵新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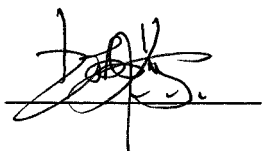
李 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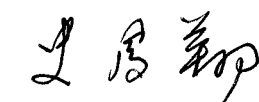
宋有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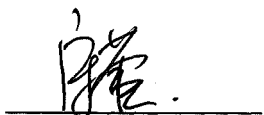
周建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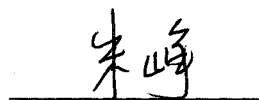
史凤翔



宋 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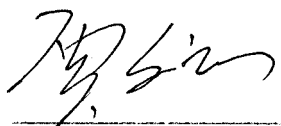
蔡海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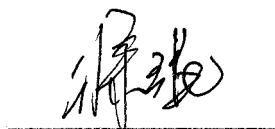
(本页为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自然人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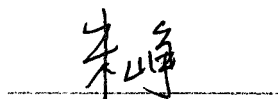
贾文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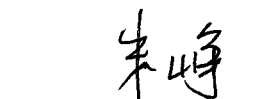
曲继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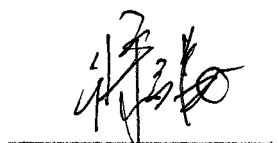
陆小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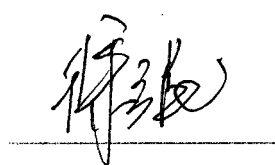
邓 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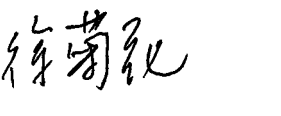
邢 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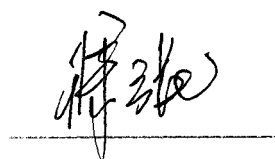
邱 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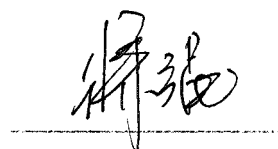
徐菊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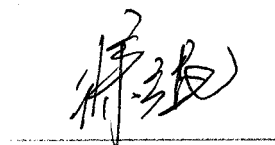
赵桂刚



刘冬梅



章 平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3 月 19 日)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总股本 101,250,000 股，参加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11 人，代表 101,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史中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由于《201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有关规定，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由于《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有关规定，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由于《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有关规定，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2014 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由于《2014 年度财务报告》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以上通过，根据有关规定，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2012-2014 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由于《2012-2014 年度财务报告》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有关规定，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4 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40,835,777.70 元，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9,589,191.04 元，按 2014 年度母公司当期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958,919.10 元，2014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39,466,049.64 元。根据公司发展实际情况，2014 年度拟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101,250,000 股为基数派发现金股利 96,187,500.00 元（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9.5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以后年度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143,278,549.64 元。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由于《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有关规定，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由于《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有关规定，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种类：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预计采用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新股发行”）及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沛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沛元投资”）公开发售股份（以下简称“老股转让”）方式；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的总量不超过 3,375 万股，其中沛元投资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

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

- ①新股发行的数量不超过 3,375 万股，将主要用于筹集公司发展所需资金；
- ②公司将遵照中国证监会之要求确定老股转让数量并实施老股转让，老股转让的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 ③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的总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最终数量由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股东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3) 发行对象：具备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且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4)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公司和主承销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参考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自主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要求和许可的其他方式。

(6) 发行费用分摊原则：若本次公开发行涉及老股转让的，则本次公开发行的承销费将由公司和控股股东按照各自新股发行或老股转让的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进行分摊，但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仍由公司承担。

(7) 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8)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由于《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有关规定，该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方案的顺利实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向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其批准；

（2）在与主承销商充分协商的情况下，确定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发行方式等；

（3）根据证监会的要求，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资金额作适当调整；

（4）审阅、修订、签署、递交、公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5）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6）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8）在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公司工商注册变更登记事宜；

（9）办理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10）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由于《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有关规定，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4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849,92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由于《关于确认 2014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有关规定，该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2015-201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由于《2015-201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有关规定，该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第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选举史中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由于史中伟得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根据有关规定，史中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 选举徐满花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由于徐满花得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根据有关规定，徐满花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3) 选举史正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由于史正得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根据有关规定，史正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4) 选举吉永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由于吉永林得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根据有关规定，吉永林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5) 选举金卫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由于金卫东得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根据有关规定，金卫东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6) 选举徐韧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由于徐韧得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根据有关规定，徐韧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7）选举张耀权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由于张耀权得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根据有关规定，张耀权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选举赵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由于赵敏得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根据有关规定，赵敏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选举钱淼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由于钱淼得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根据有关规定，钱淼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史中伟、徐满花、史正、吉永林、金卫东、徐韧、张耀权、赵敏、钱淼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13、审议通过《关于第一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周强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由于周强华得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根据有关规定，周强华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2）选举胡西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由于胡西安得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根据有关规定，胡西安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周强华、胡西安与职工代表监事施高凤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法人股东：

杭州沛元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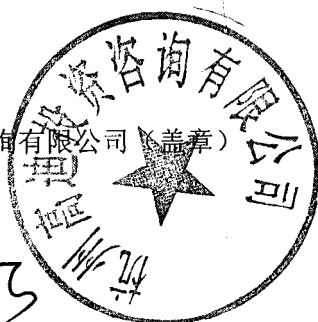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Hangzhou Peiyuan Investment Co., Ltd.

杭州富派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Hangzhou Fupaike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 Ltd.

杭州高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Hangzhou Gaudi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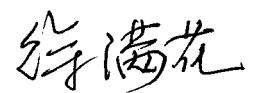
(本页为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自然人股东:

史中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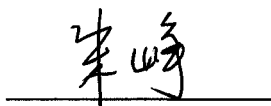
徐满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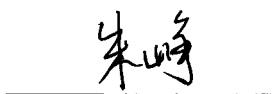
史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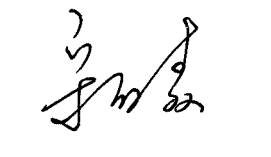
邵新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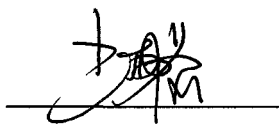
李 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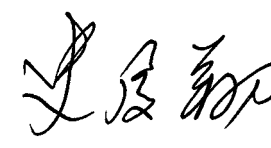
宋有森



周建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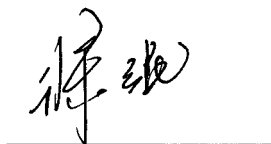
史凤翔



宋 蕾



蔡海英



(本页为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自然人股东:

贾文新

朱峙

曲继武

得张

陆小秋

朱峙

邓 源

得张

邢 伟

朱峙

邱 莎

朱峙

徐菊花

徐菊花

赵桂刚

朱峙

刘冬梅

朱峙

章 平

得张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16 年 1 月 20 日)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总股本 101,250,000 股，参加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11 人，代表 101,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史中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由于《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有关规定，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由于《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有关规定，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由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有关规定，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由于《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有关规定，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由于《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有关规定，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2016-201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由于《2016-201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有关规定，该议案获得通过。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法人股东:



杭州沛元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杭州富派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杭州高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本页为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自然人股东:



史中伟

史中伟

徐满花

徐满花

史 正

史正

邵新园

朱崎

李 戈

朱崎

宋有森

宋有森

周建军

周建军

史凤翔

史凤翔

宋 蕾

宋蕾

蔡海英

朱崎

(本页为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自然人股东:



贾文新

贾文新

曲继武

曲继武

陆小秋

朱峰

邓 源

邓源

邢 伟

朱峰

邱 莎

邱莎

徐菊花

徐菊花

赵桂刚

赵桂刚

刘冬梅

朱峰

章 平

章平